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1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少文 陈璐琼 房保国 郭翔 淳于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108-0828-9

I. ①诉… II. ①北… III. ①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5181号

诉讼法·司法制度·论述题专题讲座

作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40
字数	752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8-0828-9
定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3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文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

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3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1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1 年 1 月

前言

诉讼法前言

本书的内容专注于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学科，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内容。2010年司法考试命题以2009年考试为样本，考试方式和难度是非常稳定的，诉讼法学科的分值约达150分左右，其中刑事诉讼法为73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72分。

一、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与体系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传统观念认为刑事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的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也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还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等。公平、正义和效率也是两大诉讼法所追求的共同目标。

在法律体系中诉讼法具有较高的地位。从体系上看，三大诉讼法基本上都规定了一套运作程序，如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而刑事诉讼法是从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或自诉）、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到执行程序。因此，总的说来，诉讼法基本上是按照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学习诉讼法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应当看到，刑事诉讼法主要是程序上的规定，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与实体法比较而言，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得分要比实体法容易得多。但是经验表明，司法考试中众多考生刑事诉讼法得分却很不理想。通过缜密的理

性分析，我们认为这与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而且三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实体法虽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是它的制度体系非常清晰，整体感较强，考生把握起来也相对容易。对于刑事诉讼法，虽然是依照刑事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并不具备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知识的难度。要想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诉讼法上的制度，取得对于刑事诉讼法知识点体系的认识；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能够明晰。

从题型来看，刑事诉讼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频繁的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必然牵涉诉讼法知识，2002年、2003年和2005年的法律文书题目考查的都是刑事诉讼法。可见从题型角度分析，也可得出刑事诉讼法地位重要的结论。依此，我们可以确定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度。

（二）关于刑事诉讼法涉及的法条

鉴于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特点，我们将有关刑事诉讼法法典、司法解释有机融合，从而使读者能获得对于刑事诉讼法各个重点考点的全面认识。本书还通过实例的形式将法条、理论知识融汇于实务案例中，帮助读者牢固掌握各个知识点。以下法律文件被全面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上述所有立法性文件在书中均用简称。

(三) 2009 年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分布与特征

2009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考了 73 分,基本与 2008 年持平,分值考点分布情况为:

刑事诉讼法		
章节	共分数	考查细目
基本原则	2 分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1 分),疑罪从无原则(1 分)
诉讼主体	4 分	侦查机关的种类(1 分),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的确定(1 分),被害人的权利(2 分)
主管与管辖	1 分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1 分)
基本制度(回避、审判组织、公开审判、两审终审)	5 分	两审终审制的含义(1 分),陪审制的适用范围(2 分),审判组织的适用(2 分)
强制措施	2 分	取保候审保证金的确定(2 分)
辩护与代理制度	3 分	辩护人的范围(1 分),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区别(2 分)
证据制度	7 分	证人的资格(1 分),证人与鉴定人的区别(2 分),证明责任的内涵(2 分),证明对象的内容(2 分)
附带民诉	1 分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要求(1 分)
期间		
立案程序	1 分	报案、控告和举报的区别(1 分)
侦查程序	3 分	搜查和检查的要求(1 分),扣押程序的要求(2 分)

审查起诉程序	1 分	审查起诉的程序 (1 分)
一审程序	11 分	直接言词原则 (1 分), 法院庭前审查的处理 (2 分), 普通程序审理 "被告人认罪案件" 的范围 (2 分), 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适用对象、数量和效力 (6 分)
自诉案件与简易程序	3 分	自诉案件的特征 (1 分), 简易程序的范围和特征 (2 分)
二审程序	13 分	上诉不加刑的含义 (1 分), 二审的审理方式 (2 分), 二审的全面审查原则 (5 分),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问题 (5 分)
再审程序	1 分	审判监督程序中申诉的处理 (1 分)
死刑复核程序	6 分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 (6 分)
执行程序	6 分	停止执行死刑的程序 (1 分), 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 (5 分)
涉外刑诉与未成年人诉讼	3 分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 (1 分),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程序 (2 分)

从总体上看, 2009 年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的试题比较简单、平易, 没有偏题怪题, 其特征和规律可以总结为以下几项:

第一, “重则恒重, 轻则恒轻”, 对证据制度、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等都重点进行了考查。

第二, “新增点往往就是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并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共计只有 7 条, 考前笔者多次强调是今年必考的, 2009 年司法考试考查分值达 6 分之多。

第三, “考过的题还会考”, 2009 年有诸多试题与往年重复考查, 例如,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侦查机关的种类、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辩护人的范围、扣押程序的要求、庭前审查的结果、全面审查原则等等, 虽然考试形式稍微转换一下, 但大量与往年真题的考点重复。

第四, “法条型试题为主”, 2009 年重点考了下列专门的司法解释, 例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1999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等。

第五, “要重视理论功底的培养”, 有部分题目没有法条依据, 是考查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的, 例如, 2009 年考查了直接言词原则、两审终审制的内涵、疑罪从无原则、证明责任的内涵、证明对象的内容等, 不定项选择题则考查的是判决、裁定、决定的对象、数量和效力。

第六, “关注社会热点”,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考查了最高人民法院

新近提出的“五个严禁”，涉及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罗阳路口“莲花河畔景苑”一在建十三层楼盘工地发生楼体倒覆事故。

第七，“错题仍然难以避免”，2009年刑诉部分由两道题答案有问题，一是卷二第71题关于证明对象内容的考查，二是卷二第96题关于判决数量的认定，但我们不能“将错就错”，还是应当按照正确的内容掌握。

（四）2010年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分布与特征

2010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共计考了73分，在考试的分值和考试题型上，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持平和保持稳定。2010年考试的分值分布情况为：

2010年	18	28	6	21	73
-------	----	----	---	----	----

2010年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分布如下：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基本原则	2分	检察院侦查监督的体现（2分）
诉讼主体		
主管与管辖	3分	立案管辖（1分），检察院管辖的案件范围（2分）
基本制度（回避、审判组织、公开审判、两审终审）	3分	回避制度（1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分）
强制措施	3分	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形（1分），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2分）
辩护与代理制度	1分	辩护人与代理人的区别（1分）
证据制度	24分	证据种类（1分），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1分），证明对象（1分），刑事证明理论（21分）
附带民诉	2分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2分）
期间	1分	不计入审理期限的情形（1分）
立案程序		
侦查程序	4分	通缉的决定和发布（1分），辨认的程序要求（1分），鉴定程序（2分）
审查起诉程序	3分	审查起诉程序（1分），刑事起诉制度（2分）
一审程序	9分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犯罪（1分），法院建议补充侦查（1分），判决与裁定的区别（1分），庭前审查的结果（2分），集中审理原则的含义（2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分）
自诉案件与简易程序	2分	刑事诉讼中调解的适用（2分）

二审程序	3分	上诉不加刑(1分),自诉案件二审中的上诉不加刑(2分)
再审程序	1分	死缓案件再审的启动(1分)
死刑复核程序	1分	死刑复核程序(1分)
执行程序	6分	刑罚执行的机关(2分),死刑的执行(2分),《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分)
涉外刑诉与未成年人诉讼	5分	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的计算标准(1分),《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分),涉外刑事诉讼的含义(2分)

2010年刑诉考试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有些知识点直接考查法条规定,比较简单。例如试卷二第21题系统考查的是回避制度,第24题考查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第27题考查的是立案管辖,第28题考查的是通缉的决定和发布,第29题考查辨认的程序要求,第32题考查的是审查起诉程序,第33题考查法院建议补充侦查,第34题考查不计入审理期限的情形,第36题和第77题考查的是上诉不加刑,都比较简单,是法条中明确规定的。2010年考试的一个特征是,考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试题比较多。

第二,仍然有大量的题目重复考查。2010年考题在以前重复考查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有:第22题,考查的是辩护人与代理人的区别;第25题,考查的是证明对象,第26题,考查应当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形;第30题,考查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的计算标准;第37题,考查死刑复核程序;第38题,考查死缓案件再审的启动;第66题,考查检察院管辖的案件范围;第69题,考查检察院侦查监督的体现;第71题,考查庭前审查的结果;第76题,考查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等等,都重复考了多次。

第三,2010年大纲刑诉部分增加了多个司法解释,在2010年的试题中都有所反映。例如,第23题涉及“两高”、三部委《关于刑事案件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本题中,公诉人应当提供讯问时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来证明没有非法取证;第72题专门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97题是关于财产刑的执行,专门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另外,还涉及多项专门司法解释:如第30题考查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75题考查的是《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78题考查的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95题考查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程序的规定》。

第四,有些题目迷惑性比较强,有一定的难度。例如,第22题在刑事诉讼中申请回避的主体,与民事诉讼不同,第23题中的B选项很具有迷惑性,第27题要注意与关于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管辖产生交叉的处理相区分,第67题考

查的是鉴定程序,比较专业化,第68题考查的是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考查的比较细致。

第五,部分题目涉及理论性试题,所以要重视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的学习。例如,第73题考查的是集中审理原则的含义,第74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中调解的适用,第96题将刑法和刑诉结合起来考查,第70题考查的是刑事起诉制度,关于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的含义,比较有难度,来源于命题人汪建成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发表的《论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调和》一文。尤其是试卷四刑事诉讼法部分考查的是刑事证明标准理论,让许多考生一头雾水,没有一定的理论功底是很难得高分的。

最后,个别试题司法部答案仍然有争议。例如,第31题考查的是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犯罪如何办,严格说来本题的四个选项答案都不严谨,准确的做法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8条的规定处理;第35题考查的是判决与裁定的区别,关于判决的数量仍然有不同的说法。

(五) 复习刑事诉讼法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围绕知识点,综合广泛复习

根据2009年和2010年考查知识点分布状况,除了在证据法、一审程序部分比较集中之外,其他则相对均匀。复习应试,仍需要注意广泛复习,有一定的涵盖面。对考生而言比较头痛的问题是——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一般情况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的比例非常低,往往也就1~2个题目,并且只考查基本问题,因此,考生对涉外诉讼的基本问题需要有个清晰的把握。同时,由于考题越来越体现知识点的综合性与比较性,因此,在复习过程中以知识点为标准予以归纳、总结,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2009年和2010年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知识的难度,可见加强理论性是未来程序法命题的一种趋势。2005年卷四中围绕一起刑事案件展开的司法文书写作、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的分析题也说明了这一点。2010年试卷四的案例题,更是具有理论难度。所以,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另外,要围绕应用性强的问题尤其是证据问题适当地展开。

3. 以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在考题的形式上,2009年和2010年刑事诉讼法的题目多数为法条型题目,也就是直接考查法条。这其中90%的题目又都是直接考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这两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但也有几道题目涉及其他的规定,比

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2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4条；《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2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6条。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规定基本上是围绕审判原理展开的。因此，考生在法条选择方面，要以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本书今年有较大幅度的修订，在编写体例上，延续了2010年的做法，分为“本讲导读”、“案例索引”、“相关法理”、“知识点及实例”等部分，其中“本讲导读”包含“高频考点”和“命题特点”两部分内容：“高频考点”部分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命题特点”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往往如何设置“陷阱”等等。在“本讲导读”之后的“案例索引”，即用一道精彩的案例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案例索引”可以因需而设，不是每讲必须有的，也可以在每讲的“案例索引”下面设几个案例，“案例索引”中问题的答案、解析，采用脚注的形式。在“案例索引”之后，是“相关法理”部分和“知识点及实例”部分。

《律师法》已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律师法》的修改内容是近几年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它不仅可以在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范畴中考查，也可以结合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作为考试的内容。因此，对于刑事诉讼中律师的诉讼权利，本书结合新法进行了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日收回了死刑复核权，2006年9月25日施行了《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7年2月28日施行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2008年和2009年的司法考试有诸多涉及。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就2010年大纲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日施行）、《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月14日起施行）、《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6月1日施行）；另外，“两高”、三部委公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都于2010年7月1日生效实施。我们复习时应当关注司法解释的新变化。

同时，本次修订还紧扣大纲，更新和替换了部分题目，对以往试题的答案进行了订正。将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剥夺人身自由的措

施（拘留与逮捕）两个专题，合并为强制措施专题，将期间和送达从回避制度中分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专题，把法院审判原则与审判组织单列，集中对一审公诉案件普通程序进行讲解等。

二、民事诉讼法

（一）价值与体系

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并且还规定了一些非讼程序。在民事活动中，如果当事人之间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争议，则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如果这一纠纷属于法律纠纷，那么就可以进入到民事诉讼的主管的范围中来。当然，为了便利当事人解决纠纷，除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决途径外，法律还规定了人民调解、仲裁等方式。由于诉讼是最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解决方式，所以为众多当事人所偏爱。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法律纠纷提交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当事人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受理该案，则一审程序启动。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节约诉讼资源，化解简单矛盾，除了一般的审理程序之外，法律还规定了调解程序、简易程序。为了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的实现，法律对于一审的裁决结果提供了救济和监督途径，这就是二审和再审。

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人民法院将依申请或依职权进行强制执行。在整个诉讼程序过程中，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实现，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措施，如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

（二）地位和特点

从题型来看，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都涉及民事诉讼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也会牵涉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可见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地位。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与刑事诉讼法一样，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要想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必须掌握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民事诉讼法上的各种制度，取得对于民事诉讼法知识点的体系认识；并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有明晰的把握。最后，仲裁法内容较少，但是分值较多，因此我们建议大家对于仲裁法应当全面把握。

（三）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我们复习民事诉讼法要有清晰的思路，把握内部线索，对整个学科有宏观上的掌握。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学包括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基本概念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诉、诉权
二、基本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
	同等原则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检察监督
三、基本制度	调解自愿合法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四、主管、管辖	主管
	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管辖变通与异议
五、当事人与代理人	诉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共同诉讼人
	诉讼代表人
	第三人
	诉讼代理人
六、证据制度	证据特性
	证据分类
	证据种类
	证明对象
	证明标准
	证明责任
	证明要求
	取证、举证、质证、认证
七、诉讼保障措施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民诉强制措施
八、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九、救济程序	二审程序
	再审程序

十、特殊程序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破产程序
	涉外程序
	海事特别程序
十一、执行程序	执行主体
	执行对象
	执行原则
	执行开始
	执行措施
	执行异议
	执行回转
十二、仲裁法	仲裁、仲裁法概述
	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
	仲裁协议
	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涉外仲裁

(四) 法律文件

本书融会贯通了几乎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文件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条文。

A.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B.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五) 关于本书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本部分在编写体例上,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具体体例与上述的刑事诉讼法相同。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